

違反絕對必要事項之法律效力如何？

劉奕佐（進階會員） 法律入門 / 民法原則 2020-12-12 08:00

李惠婷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4 留言：0

2023-05-02 17:14

提問人您好：

由於問題中未提供太多資訊，不確定提問人所指的是何種情況。筆者僅簡單粗淺的舉例，如有個案需求，請參考以下資源，尋求專業法律諮詢協助。

1. 匿名（2022），《[我需要找律師嗎？有什麼管道可以找律師或是尋求法律諮詢呢？（下）](#)》。
2. 法律百科問答（2020），《[除了在法律百科網站提問與直接找律師協助以外，請問哪裡可以找到面對面法律諮詢的管道？](#)》。

以票據法為例，「這張票到底是支票、本票還是匯票」，就是票據的絕對必要記載事項之一^[1]，若票據上沒有寫明這張票的種類，會使整張票據無效。

與絕對必要記載事項相對的是「相對必要記載事項」，法律對這類事項的違反另外規定了其他處理方式（也就是法律行為不會直接無效），此時就要視個案狀況，依照各相關條文處理。例如本票若沒有記載到期日，會視為見票即付^[2]。

類似的例子如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，公司法規定了章程必須要記載的事項（例如公司名稱、經營的事業^[3]），違者章程無效；至於是否設立分公司、特別股的種類等，則屬於相對應記載事項^[4]。

註腳

[1] [票據法第11條](#)第1項：「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。但本法別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[票據法第24條](#)第1項第1款：「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，由發票人簽名。

一、表明其為匯票之文字。」

[票據法第120條](#)第1項第1款：「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，由發票人簽名：

一、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。」

票據法第125條第1項第1款：「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，由發票人簽名：

一、表明其為支票之文字。」

[2] 票據法第11條第1項。

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8款、第2項：「

I 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，由發票人簽名：……八、到期日。

II 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。」

[3] 公司法第129條：「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，載明下列各款事項，並簽名或蓋章：

一、公司名稱。

二、所營事業。

三、採行票面金額股者，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；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，股份總數。

四、本公司所在地。

五、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。

六、訂立章程之年、月、日。」

[4] 公司法第130條第1項：「下列各款事項，非經載明於章程者，不生效力：

一、分公司之設立。

二、解散之事由。

三、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。

四、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。」

◆ 絕對必要記載事項， 相對必要記載事項， 絕對應記載事項， 相對應記載事項
